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怡潔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民國131年4月10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主文第2項於原告以各期已到期金額之3分之1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期已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八、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九、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原聲明如附表1編號1所示，嗣本於兩造間相同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紛爭，具狀變更其聲明如附表1編號2所示，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與原告之配偶發生逾越朋友分際之親密行為，故與原告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兩造約定由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按月償還，每月償還金額不得低於1萬元，並簽立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和解書為憑。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任何1期款項，迭經原告以簡訊及電話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是本件除已屆期之和解金6萬元外，就其餘給付期限尚未到期之和解金194萬元，堪信被告亦無依約給付之意，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故原告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預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到期之和解金194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1編號2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兩造原互不相識，緣114年8月間，原告因懷疑被告與訴外人即其配偶丙○○（下逕稱其名）有不正當往來，遂透過丙○○之社群軟體Instagram相約原告於114年8月10日上午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談判，原告並夥同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友人前往上址；期間原告徒手毆打被告，致被告受有腹壁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上開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835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原告復向被告恫稱：如不和解，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死等語，且喝令被告不得離去，致被告心生畏懼，乃依原告之要求簽立系爭和解書。惟被告所持有之另份如被證4所示由兩造間簽立之和解書，其上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

元，故系爭和解書之內容有疑，兩造應僅成立金額為2萬元之和解契約。

㈡復因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之際，原告尚有2名友人陪同，反觀被告則全無親友陪同，勢單力薄而無反抗機會，且兩造係於114年8月10日上午10時9分許簽立系爭和解書，與被告遭原告毆打之時間（2小時前）具有密接性，足令被告產生若不服從原告之要求，將遭受毆打或限制自由之恐懼，已對被告產生強大之心理壓力，是被告係因原告所為傷害行為及其後造成之心理強制而不得已與原告簽立系爭和解書，足認被告係遭脅迫而為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故被告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以答辯狀繕本之送達作為通知原告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意思表示之方式，是被告既已合法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原告自不得再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

㈢又依系爭和解書之記載，原告僅因被告與丙○○有擁抱、親吻之行為，即要求被告賠償200萬元。惟一般司法實務就未發生性行為之妨害配偶權事件，所核定之精神慰撫金通常不高於10萬元，是上開和解金額顯然不成比例而顯失公平。因被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年僅26歲而缺乏社會閱歷，且無與他人洽談和解或遭訴請損害賠償之經驗，且其每月實領薪資僅3萬元、名下亦無任何財產，所承諾給付之和解金額顯逾被告簽立系爭和解書時之資力，且需至少16年始能清償完畢，形同賣身契約，故被告確係於欠缺周詳判斷之急迫、無經驗情形下輕率決定其賠償金額，此部分約定應予撤銷或減輕；又本件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因分期給付之部分到期日未至，故無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4-185頁，並依判決體例酌修文字）：

㈠原告於114年8月10日上午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因被告與簡亞綺有逾越一般朋友分際之往來，原告因

此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致被告受有系爭傷害，經本院刑事庭以本案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㈡原證1及被證4都是原告書寫，惟其中被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是被告自行書寫，指印是兩造均有在文書上蓋用指紋，甲方部分是原告指印、乙方部分是被告指印、內容經塗改處雙方均有在塗改處蓋用指印。系爭和解書簽訂地點處也是經雙方蓋用指印。

㈢原證1及被證4之書面簽立地點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值班台（下稱系爭地點）前，簽立時間為114年8月10日上午10時9分許。

㈣被告迄今並未依原證1或被證4和解書給付原告任何金錢。

㈤兩造就卷內書證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四、本院之判斷：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分期給付和解金合計200萬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解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且經本院當庭核對原告庭提原本確認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62頁），堪信為真。惟被告否認其有依系爭和解書分期給付200萬元和解金之義務，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系爭和解書是否為被告受原告脅迫而簽立？被告是否得撤銷其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被告依系爭和解書所負給付義務究竟為何？原告就未到期之和解金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是否有據？茲審酌如次：

㈠關於被告主張以遭脅迫為由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意思表示部分：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

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件被告雖爭執：系爭和解書係被告遭原告毆打後，心生畏懼不得已而簽立云云。惟關於系爭和解書簽署之經過，據被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時陳述：「（問：請詳述本件系爭和解書簽立之經過）8月10日當日原告打電話給伊，要求伊到約定地點見面，是在七堵水分子飲料店，不然伊就要來找我，伊怕原告來伊家亂，或到伊工作地點亂，所以伊就前往約定地點，到約定地點後看到原告跟兩位不認識的人，然後伊就走過去，原告問伊是否是藍芳聯，伊回答是。之後原告就開始跟伊抱怨伊跟原告老婆有關係這件事，過程中原告徒手毆打伊，且伊有翻拍我的身分證，要求伊賠償、要伊簽署和解書，且過程中有說要嗎伊跟他互砍，要嗎賠償他，且一直要伊家人出面，所以伊就跟原告去簽和解書；（問：系爭和解書究竟是何時簽立？）被打完去簽的時候，伊對簽立和解書時間沒有什麼印象。但是和解書都是原告親筆書寫，伊再簽名沒有錯；（問：系爭和解書約花費多久時間完成書寫?）伊沒有印象；（問：被告稱是在警局簽立系爭和解書，是否是在系爭地點所簽立？）是。（問：被告是不是在場等待原告將系爭和解書書寫完成之後才簽名？）伊是在現場等原告寫完和解書之後，才簽名另外有蓋指印。（問：被告在場等待時，有無考慮既然是在警局簽立系爭和解書，可以請求員警協助居間協調此事？）伊當下被毆打，思緒很混亂，且原告有同行友人陪同，所以伊不敢輕舉妄動，怕再被攻擊；（問：你在114年8月10日是如何前往第三分局？）自己騎機車去。但不確定原告同行友人是否有跟蹤伊，因為前往警局時，原告有說不要讓伊跑掉等語。」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80-182頁）。

3.衡以被告雖於簽立系爭和解書當日之上午8時許遭原告毆打

致受有系爭傷害（見不爭執事項㈠），惟被告自述其為大學畢業，從事電子加工廠工作（見本院卷第182頁），可見其並非毫無智識或社會經驗之人，復自承其係自行騎車前往系爭地點處理系爭和解書簽立事宜，足認被告人身自由於當時並未受到原告或他人拘束，倘就兩造商議和解之進行程序有所顧慮，被告事前亦有充分機會可先行尋求親友陪同或協助，或提議另擇期再行協商，以避免遭受不利對待，是其主張本件係因原告施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於心生畏怖之不得已情形下簽立系爭和解書，已欠根據。況且，被告亦稱系爭和解書內文乃原告於系爭地點親筆手寫，並非事先以電腦打字列印，其製作需時應屬甚久，被告既長時間身處職司治安維護之警察機關中，復在場等待原告將系爭和解書書寫完畢，甚且願在塗改處蓋用指印作為證明，應已有充足時間冷靜思考是否同意系爭和解書所載之和解金額與條件，倘有爭議，亦可即時尋求警員協助，要難認被告於系爭和解書簽立時有遭脅迫致意思決定自由受侵害之情形。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和解書係受脅迫而簽立，是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據。

㈡關於系爭和解書所定給付義務及原告得否提起將來給付之訴部分：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被告不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是原告本於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自屬有據。被告固爭執：其持有如被證4所示之和解書僅記載其應給付原告2萬元云云。惟兩造不爭執上開2份和解書均為原告所書寫（見不爭執事項㈡），且細觀其內容（詳如附表2所示，另見本院卷第55頁），上開2份和解書除所載賠償金額總數分別為「貳萬元」、「貳佰萬元」而有不同外，均記載被告應按月償還和解金，且每次償還金額不得低於1萬元之約定。本院斟酌兩造約定之和解金數額倘為2萬元，被告只需分2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1萬元之分期付款方式即可全數清償完畢，顯無另行約定被告每月償還金額不得低於1萬元之必要，況且系爭和解書有關200萬元之記載，復經兩造在「貳」字塗改處蓋用指印為證，已足表彰被告同意和解金額為200萬元之意，又原告於系爭和解書簽立後，旋於114年8月12日傳送簡訊予被告表示被證4和解書手寫錯誤等語，有原告提出之簡訊截圖影本（見本院卷第57頁）可憑，綜合上情參互以觀，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和解金額為200萬元，應屬可信。

3.承前所述，系爭和解書關於前開200萬元和解金之給付方式，係記載：「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自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每月償還不得低於一萬元，每月償還」，足認兩造係約定由被告按月分期給付上開和解金，每月期付金最低為1萬元；又系爭和解書係於114年8月10日所訂立，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即應自翌日起算被告之分期給付義務，故依系爭和解書之文意，可推知兩造締約真意應為「被告應自114年8月11日起，以每月為1期，按期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至少1萬元之款項，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否則即應自次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被告自承其迄未依系爭和解書給付原告任何款項（見不爭執事項㈣），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到期部分（即自114年8月10日起迄至11

5年7月10日止部分），應按最低額1萬元之標準給付各期款項，及給付自到期日（即「次月10日」）之翌日（即「次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4.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參諸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慮及「將來給付之訴，原條文僅規定履行期未到而有不履行之虞者，得予提起。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爰參照日本、德國之立法例，修正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均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足見立法原意在放寬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範圍，凡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即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而查，本件原告請求之和解金雖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然就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部分（即自115月8月10日起至131年4月10日止部分），且被告並於本件訴訟中提起反訴明確拒絕依約履行，堪認本件原告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被告辯稱本件部分分期給付尚未到期，因此無預為請求之必要，不足為取。從而，原告一併請求被告自115年8月11日起至131年4月10日止，按月於翌月10日以前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各期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各期「當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則與前開分期標準未合，此部分請求尚欠依據，應予駁回。

5.被告雖退而爭執：系爭和解書所載和解金額達200萬元，被告缺乏社會閱歷、無洽談和解之經驗，且顯無資力清償上開債務，因此系爭和解書係在被告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形下受原告所迫簽立云云。惟依被告所述，其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前有充分機會尋求外在協助已不能證明其係貿然受迫，或受限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境況而簽署系爭和解書。何況和解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為民法第736條、第737條所明定。

準此，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再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既願以簽立系爭和解書方式終止兩造間因被告妨害原告配偶權所生紛爭，被告並因此允諾賠償原告200萬元，基於民事契約係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契約效力之約束，自不能藉詞被告因妨害配偶權行為允諾賠償原告之和解金高於一般司法實務酌定精神慰撫金之標準，任意指摘契約內容有顯失公平之處而拒絕履行，是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為取。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其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原告僅就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發生之遲延利息部分一部敗訴，其餘部分均勝訴，因此認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由敗訴程度較大之被告負擔，較為允洽。

乙、反訴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原告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和解書為由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則主張系爭和解書乃原告利用被告急迫、輕率無經驗之境況所簽署為由，提起反訴，請求撤銷其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責任。經核本件本反訴之法律關係與基礎原因事實同一，且本訴及反訴之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及牽連性，復衡諸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及訴訟經濟之基本要求，被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原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之前，並無與他人洽談和解之經驗，或遭他人請求損害賠償，反觀反訴被告為80年次，較88年出生之反訴原告年長，顯有較豐富之社會閱歷，且反訴被告先前即因與第三人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致該第三人遭丙○○請求賠償，可見反訴被告此部分經驗較反訴原告更為豐富。復依系爭和解書之記載，反訴被告僅因反訴原告與簡雅琦有擁抱、親吻之行為，即要求反訴原告給付200萬元之和解金，遠逾司法實務酌定精神慰撫金之通常標準（即不超過10萬元），是反訴被告因此所獲賠償顯然不成比例而顯失公平。況反訴原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前甫受反訴被告毆打，彼時遭限制行動自由1至2小時之久，且反訴被告人多勢眾，反

訴原告則全無親友陪同；另觀諸本件締約過程，兩造係因反訴被告侵害配偶權一事而商談民事賠償，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為2年，本質上無須急迫為之，反訴原告卻僅於約1、2小時之倉促時間內，即需決定是否同意給付和解金額，復無專業人士或親友在場協助，顯見反訴被告確實利用反訴原告之急迫境況而使其同意簽立系爭和解書。又反訴原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僅26歲，每月薪資未達3萬元，名下亦無任何財產，縱系爭和解書約定能分期付款，反訴原告亦須至少花費16年始能清償上開200萬元完畢，是其承諾給付之和解金額顯逾其資力。據上可見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反訴原告處於急迫情形、反訴被告則準備較為周詳，甚且可在和解書上記載自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等法律用語，是以如係於資訊充分、兩造地位均衡之情形下，難認反訴原告會同意給付200萬元以成立和解，堪認兩造以系爭和解書成立之和解契約有顯失公平之虞。爰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反訴，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和解書或減輕反訴原告依系爭和解書所應為之給付等語。並聲明：兩造於114年8月10日簽立和解書，約定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200萬元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或減輕給付。

二、反訴被告答辯：

本件縱認反訴原告無因侵權行為與他人談和解之經驗，但兩造在系爭地點洽談和解之際，反訴原告人身自由並未受限，亦非與外界斷聯，尚非不得上網查詢或向親友及專業人士求助，且作為有正常智識及有相當工作經驗、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反訴被告當知法律文件一旦簽署即具法律效力，自應為其行為負法律責任。又本件和解金200萬元係反訴原告自己提出，且經反訴被告再三向確認。反訴原告應係不希望上法院被家人知悉其介入他人家庭，故自願以較高金額與反訴被告私下和解，此乃反訴原告自己權衡後之決定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意旨，係違背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的特殊形態，因行為人違反公平交易原則，其法律行為內容欠缺社會妥當性，法律乃允許不利益當事人事後減輕其給付，避免暴利行為之相對人獲取暴利，而有不公平情事發生。故民法第74條之適用，須具備二個要件，即主觀上，需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另客觀上，須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此二者均應就具體事實決之，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查本件依反訴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其遭反訴被告乘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事而被迫簽立系爭協議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見甲、貳、四、㈠2.、3.及㈡、5.），且兩造係本諸自由意志簽立系爭協議書而就反訴原告侵害配偶權之事成立和解，亦難認反訴被告有何不當獲取暴利而顯失公平之情事。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丙、本件本訴及反訴之事證均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本件事證既已明確，原告請求傳訊證人即在場人丁○○或對原告行當事人訊問程序，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彭郁穎

附表1：原告起訴時與變更後之訴之聲明（單位：民國/新臺幣）

編號	聲明	備考
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其中1萬元自114年9月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0月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1月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2月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1月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123年9月3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各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起訴時聲明（見本院卷第9頁）
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其中1萬元自114年9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0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1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1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自115年2月11日起至131年4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各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變更後聲明（見本院卷第93頁）

附表2：原證1及被證4和解書所載內容

原證1和解書（即系爭和解書）	被證4和解書
事由：因乙方乙○○與甲方甲○○之妻丙○○有逾越朋友之親密行為，承認有擁抱與親吻且多次，已嚴重破壞甲方之家庭，甲方尚有六歲與四歲子女要扶養，甲方從事國道工程之高風險工作，目前家中變故無力持續就業，經雙方協調後，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自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每次償還不得低於一萬元，每月償還。	事由：因乙方乙○○與甲方甲○○之妻丙○○有逾越朋友之親密行為，承認有擁抱與親吻且多次，已嚴重破壞甲方之家庭，甲方尚有六歲與四歲子女要扶養，甲方從事國道工程之高風險工作，目前家中變故無力持續工作，經雙方協調後，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新台幣貳萬元整，自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每次償還不得低於一萬元，每月償還。乙方不得再與甲方之妻丙○○有任何聯繫。

乙方不得再與甲方之妻丙○○有任何聯繫。	

附表3：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單位：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
6萬元	其中1萬元自114年9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0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1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1月11日起、其中1萬元自115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